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东方亚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306023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东方亚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兴工路 2518 号内 3 层	联系人	乐琼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皇甫俊清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斌, 徐伟		
调查时间	2023-06-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乐琼
检查范围	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2F		
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乙酸, 乙酸丁酯, 二甲苯, 其他粉尘, 噪声, 异丙醇, 氟及其化合物 (不含氟化氢)(按 F 计), 溶剂汽油, 环己酮, 甲苯, 甲醇, 碳酸钠, 磷酸		
采样、检测人员	徐伟, 王斌, 皇甫俊清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6-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乐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 (A) 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 2F 喷塑岗位、生产车间 1F 喷塑岗位、前处理岗位、上挂岗位、下挂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A) ，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